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方」)、協和港有限公司(「協和港」)及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轉讓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九月六日的轉讓協議延展確認書及轉讓協議確認書(定義見通函)補充))(註有「A1」、「A2」及「A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轉讓出資權(定義見通函)及第一筆出資(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對其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實施及執行轉讓框架協議、轉讓協議延展確認書及轉讓協議確認書(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方及中核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增資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九月六日的增資協議延展確認書及增資協議確認書(定義見通函)補充)) (註有「B1」、「B2」及「B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第二筆出資(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對其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實施及執行增資框架協議、增資協議延展確認書及增資協議確認書(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白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股東只可就其所持之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6.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